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導遊人才培育學程

99年5月24日98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5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學程設置目標

近年來由於國人對遊憩需求日增，在國外的觀光大部分是由國外當地的導遊負責；再者，因為本國的觀光產業已有大幅度的提升，外國觀光客也愈來愈多；故國人應增強具外語能力的導遊人才。「外語導遊人才培育學程」成立宗旨在於整合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外語及觀光等領域之課程，以培養具國際型的觀光導遊人才。

二、 本學程所欲發展重點及特色：

目前國外之觀光活動之需求愈來愈明顯增加，國人對於在國外的導遊人才就明顯缺乏而待開發，本校設有西洋語文學系與東亞語文學系，足以加強外語的培訓。有鑑於此，本學程欲建立學生之導遊之技能和加強外語之培訓，並提供學生報考外語導遊及領隊人員證照之準備。

三、 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分「必修課群」及「選修課群」，總學分數需修滿22個學分(含)以上：

- (一) 在必修課群部分，規劃有「外語能力」及「觀光與旅遊規劃」等課程，作為培養學生了解觀光之專業知識及增進其外語之基本能力。
- (二) 在選修課群部分，規劃了特定實作之課程，使同學了解觀光導遊之實務經驗。

四、 課程表列：

	課程名稱	類別/科系	學分數	學分規劃
必修課群	<u>英語聽力與會話(學年課)</u>	西洋語文學系	<u>6</u>	必修 <u>18</u> 學分
	(日、韓、越擇一) 語聽講實習 I、II	東亞語文學系	4	
	休閒與遊憩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	
	觀光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	
	旅遊規劃實務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選 修 課 群	導遊與領隊實務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選 修 4 學 分
	安全教育與急救學(含 實驗)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4	
	團體動力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導覽解說教育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2	
	歐美文化與社會	西洋語文學系	3	

五、 學程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全球視野之國際觀光醫療人才，特由本校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辦「外語導遊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施，由外語導遊人才培育學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以及學程申請及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本小組任期一年，由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負責遴聘相關領域教師共三至六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研究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外校)系所學生、研究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課程的學生資格優先順序及修課人數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分「必修課群」與「選修課群」兩大類。其中「必修課群」需修滿 **18 學分**，「選修課群」至少需修習 4 學分，所修科目須至少有 8 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人文社會科學院網頁、本校選課系統及相關之學程網頁。

第七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負責審查。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小組審核通過，由本院核發「外語導遊人才培育學程」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審議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課程委員會、參與學系所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